

ADD

第427号决议（WRC-19）

更新《无线电规则》中与航空业务相关的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 a) 应持续评估和审议《无线电规则》中所包含的条款，以反映出各种无线电应用的当前使用情况；
- b) 由于引入了新的航空技术，过去采用的一些航空无线电应用中的操作模式已不再使用；
- c) 《无线电规则》的一些条款提及的设备类型已经过时，

认识到

《无线电规则》可能未充分体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定义的现行航空运行做法，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酌情研究《无线电规则》第1卷的第四、五、六章和第八章及其相关附录等限定范围内的各章节，以确定ICAO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过时的航空条款并且起草更新这些条款的示例性规则案文，同时确保对此类条款的可能变更将不会影响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任何其他系统或业务，

请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

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研究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主任提交WRC-23审议的报告中，包括“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所提及的ITU-R研究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